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愨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71
圖文傳真 FAX.:
本函檔號 OUR REF.: 2861 1494
來函檔號 YOUR REF.: (10) in G6/123/4C (2002) Pt. 2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一附表 1

多謝你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來函就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1 發表意見及提出改善草擬方面的建議。我們經已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我們的聯合回覆如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來函

你在上述來函查詢有關證監會暫時撤銷或撤回根據新擬訂第 38A 條批給豁免的權力。

新擬訂的第 38A 條並無明文賦予證監會權力暫時

撤銷或撤回根據第 38A 條批給的豁免。在現行招股章程規管制度下，從運作上的角度而言，該等權力並非必要。假若證監會真的要撤回或暫時撤銷經已批給的豁免，有關的招股章程在當時經已獲批准並發出。而且，證監會是根據發行人所提交的資料而批給豁免；招股章程一經發出，發行人已毋須再就該招股章程向證監會提交資料，故證監會並無根據覆核其已經批給的豁免。視乎委員的意見，當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進行條例草案附表 1 逐項條文審議過程時，我們可就新擬訂的第 38A(6)及 342A(6)條提出技術性修訂，以澄清證監會並無權力撤回或暫時撤銷豁免。

對於你就有關新擬訂第 342CC(b)(iv)條及附表 17 第 1 部新擬訂第 12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同意就前者澄清專業會計師是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 條所指者，以及就後者在“connection with”前加入“in”一字。至於在新擬訂的第 38A(8)(b)及 342A(8)(b)條內以“issued”代替“published”的提議，我們同意“issued”一字可使文意更為清晰。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來函

你在上述來函，查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豁免權力”文件(第 CA 1-2/03 號文件)中第 3 段所提述有關證監會計劃在其網站上設立專用網頁，列明批給豁免詳情的安排，會否納入條例草案之內。該文件第 3 段旨在解釋證

監會計劃如何履行其法定責任(即透過聯機方式發表根據第 38A 及 342A(1)條批給豁免的詳情)。我們無意在條例草案之內交代施行該條文的細節安排。我們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例如披露制度下的第 309 條)也有類似的安排，而法例內並沒有載明該等細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來函

我們同意你就附表 17 第 1 部經修訂的第 7 條的英文版所提出的意見。至於中文版，我們認為第 7(a)條可予以相應修訂如下一

- “(a)(i) 向某公司股份的任何或所有持有人作出的無需代價而取得該公司的股份的要約；或
- (ii) 向某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所有持有人作出的該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作為股息或其他分發以外的選擇，但要約提供的股份須與該等持有人所持股份屬同一類別的繳足股款股份；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周佩芬 馮國佩 代行)

副本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 韋立新先生
勵啓鵬先生
朱映紅女士)

證監會 (經辦人： 歐達禮先生)

內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